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3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

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通过召开会议、听取汇报等方式，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积极履行对财务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相应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3、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及了解。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规定的价格执行，交易及价格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4、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听取了公司内控制度工作建设、完善、执行及检查情况汇报，并充分发挥了指导监督作用。监事会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

已经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9,900,000.00 元，公司剩余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始终坚持现金分红。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当期资金压力，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及现金流将重点用于公司加大市场投入、研发投入及信息电子产业园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规划目标的顺利推进。同时，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继续投入公司经营能相应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节约财务成本，保障公司现金流安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好的回馈股东。

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并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罗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的要求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情况。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